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金鸡滩铝下游电力专线项目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金鸡滩铝下游电力专线项目设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佳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7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6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佳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

